

檔 號：STA059P
保存年限：0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70
聯絡人：劉牧函
電 話：(02)7736773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200133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補助辦理102年度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」暑期研習活動，於102年3月15日至4月15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受理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申辦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」暑期研習活動，申請日期自102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止，活動日期為102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，每校以申請1隊為限，活動辦法等相關資訊請自行至「教育部學產基金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電腦研習營」網站（網址 <http://camp.aim.asia.edu.tw/>）參閱。請登錄線上申請系統及列印表單，用印完成後，於102年3月15日至4月15日逕送亞洲大學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彙辦（免備文並於信封註明：申請102年度『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』暑期研習活動），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基於本部照顧弱勢族群及符合活動之目的及意義，參加學員以偏遠地區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、外籍配偶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。符合規定身分之學員人數比例不得低於總學員人數百分之75（總學員人數須在30人以上、50人以下），且總學

102年1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1122)號



學生事務處



課

裝
訂
線

員人數須為工讀學生人數3倍以上，活動結束後，需檢附學員基本資料表與成果報告等送本部核結。

三、各校於本部102年度核定之學產基金「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」或「暑期工讀服務」中已有資訊研習相關活動者，請勿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空中大學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亞洲大學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、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

102/01/29
14:42:45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1. 陳國口傳文仲云影送

2. 右意500之社團 務請註

102年3月5日(二)前送本部

審檢辦理

內含 黃國強 國強

組員 邱靜 1113

約用助理員 陳芃詔 10210130

學務處約用組員 黃國強 1020927

組長 劉光甫 2/4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學生事務 吳明烈 1020713

裝

訂

